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郑杰先生、崔真洙先生、李玲玲女士、黄蓉芳女士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4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郑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崔真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玲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聘任黄蓉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二、关于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与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关于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与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有利于综合促进公司正

常业务的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曾江虹

---

祝渊

---

赵辉

---

年 月 日